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吳美欣

電話：035253514

受文者：新竹市體育會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97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111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報名參加新竹市代表隊選手事宜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運動會訂於111年4月9日
至11日於台中市舉行，相關競賽規程總則如附件1。

二、有關本市參加111年度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報名資格如下：

(一)6年內曾經參加全國性賽事獲獎前八名者，或縣市級/全國
性身心障礙體育團體辦理正式賽事(不含聯誼性及邀請賽)
獲獎前五名者(至110年5月30日前)。

(二)若報名參賽項目為非經常性辦理項目(如標槍、鐵餅、射
箭、射擊等)無法取得參賽報名資格者，則由本府依據報
名人數進行專案審查或辦理選拔。

三、請各相關單位(校)於110年8月15日前，將所負責本市代表
隊選手報名表、獲獎證明及報名統計表(請核章，免備文)
彙整檢視無誤後，送載熙國小劉玫君(7月)或曾德明(8月)主
任彙辦，各單位分工如下：

(一)社會組身障團體參賽選手報名名冊請本府社會處負責彙整。

(二)本市所屬學校(學校組)報名及個人報名之名冊由載熙國小
負責彙整。

四、俟本市代表隊選手名單確認後，將配合大會工作時程辦理後



裝

訂

線

續相關事宜。

五、本案相關選手報名表（附件2、3、4）及確認表（附件5）電子檔請上本府教育處網站公告區中下載(<https://www.hc.edu.tw/>)。

正本：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特前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